

建设工程施工补充合同

发包方（全称）：辉县市薄壁镇人民政府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114107820055458270

承包方（全称）：河南鑫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914105813174881125

根据辉县市审计局 2025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 辉县市美丽乡村示范县薄壁镇镇区项目（一街村、二街村、三街村、六街村）4 标段 竣工结算审核报告，按照《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结算审核结果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该工程为辉县市美丽乡村示范县薄壁镇镇区项目（一街村、二街村、三街村、六街村）4 标段，工程地点位于辉县市薄壁镇。项目内容为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等。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9 年 08 月 05 日 竣工日期：2019 年 11 月 23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80 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标准

四、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原合同金额：贰佰零陆万捌仟贰佰叁拾贰元陆角叁分（小写：¥2068232.63 元）

2、审定金额：贰佰零柒万捌仟陆佰捌拾伍元伍角玖分（小写：¥2078685.59 元）

3、付款方式：与原合同付款方式一致。

五、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局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六、承包方向发包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七、发包方向成包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八、完工时间及验收程序

1. 完工时间：2020 年 5 月 25 日

2. 工程交付完毕后，由发包方及监理单位在五日内按国家建设工程质量标准对工程进行



验收。

九、违约责任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拒付工程款的，向供方偿付拒付部分工程款总额 5%的违约金；
需方逾期付工程款，向供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 0.5%的滞纳金。

供方不能按时交付，供方向需方每日偿付工程款总额 0.5%赔偿费。

十、因工程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工程质量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

十一、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供、需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公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ractor representative.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承包人：河南鑫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ractor representative.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时间：2026年2月2日

